**罪犯曾宪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8号

　　罪犯曾宪友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5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昌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2004年11月因犯抢劫罪被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6年7月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宪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2.8万元，其应赔偿3.2万元；共同赔偿另一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.5万元，其应赔偿62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宪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（

2009）闽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余漏罪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0年2月2日作出（2010）泉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宪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与前罪被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625元。刑期自2010年2月15日起，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宪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

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宪友于2007年9月25日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丰泽区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曾宪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1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1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6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10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39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6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宪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